

# 未登記工廠 輔導成果報告



報告人:經濟發展局-工商行政科

科長徐慶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



# 簡報大網

- ▶01 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申辦期 程
- ▶02 未登記工廠輔導作為
- ▶03 目前輔導成效
- ▶04 結語

起

## 壹、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申辦期程



取得一般工廠登記期限

特定工廠提送用地變更期限

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限

提改善計畫期限

- 申請納管期間 ----

第2年 111.03.19 第3年

改善計畫核定後 112.03.19 二年內完成改善

第10年 119.03.19

第12年 121 3 19

第20年 1293.19

既有 未登 記 I 廠

臨

時

登

記 I 廠

- ①自行申請納管
- ②政府通知納管
- 每年繳交納管輔導 金,至取得特登為

提出工廠改善計 書:環保、消防

、 廢 ( **污** ) 水 處

理及排放機制等

■臺南市政府核 定計書

- ■完成工廠改善
- ■必要時申請展 延

完成工廠改善後 向臺南市政府

申請

特定工廠登記

- ■辦理用地及建物合法程序
- ■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,至完 成**用地及建物合法**. 取得一 般工廠登記。

提出換證申請特 定工廠登記

- ■辦理用地及建物合法程序
- 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,至完成用地及建物合法,取得一般工廠登記。

◆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-1 條規定,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,應即依法停止供水 電及拆

## 貳、未登記工廠輔導作為



- ◆ 委託輔導團免費接受電話諮詢及現場訪視
- ◆ 函文 ( 含雙掛號 ) 、電話及簡訊
- ◆ 發佈新聞稿。
- ◆25 場說明會。
- ◆ 經發局未登記工廠專案會議。
- ◆ 戴副市長、邱副秘書長召開 7 次未登記工廠納管跨局處會議。
- ◆ 區公所現地訪查

# 參、**目前輔導成效** 一、公所訪查成果

截至 3/2	總件數	訪視件數	已送納管申請書	有意願 尚未送納管申請	<b>待回復</b> ( 負責人考慮 中 )	無意願 (土地承租、 小規模工廠、 無法負擔納管 費用)	<b>資格不符</b> (面積、馬 力數未達工 廠門檻)	非屬工 廠廠 屬廠 查無該 址
件數	1825	1825	471	223	280	180	63	608
完成率		100%	25.8%	12.2%	15.3%	9.9%	3.5%	33.3%

註:列管家數 2845 家,扣減前已納管家數 1020 家,餘 1825 家,請公所協助訪查

二、未登記工廠輔導成果:

未登記工廠案件辦理情形 - 每日統計																	
截至當日 PM5 : 00						未登記工廠納管											
列管家 數		776			經濟部列管 <b>2845</b> 家數		非屬工廠家 608 數		可納管 家數		2237						
	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(累計)		申請案件		提改善計畫 (累計)		核准改善 計畫 ( <b>累計</b> )		申請特定 工廠 (累計)		核准特定 工廠 ( <b>累計</b> )						
111/3/2	769	99. 1	737	95. 8 %	1491	66. 7 %	909	61%	338	37. 2	50	14. 8%	12	24%	9	75%	2



## 參、目前輔導成效

縣市別	應申請納管	經縣市政府確認 不符申請納管	調整後應申 請納管	已申請納管	納管比例 (%)	
臺南市	2,845	608	2,237	1,491	66.65%	
高雄市	3,217	0	3,217	2,084	64.78%	
新北市	5,035	849	4,186	2,378	56.81%	
桃園市	3,211	0	3,211	1,774	55.25%	
臺中市	9,362	0	9,362	4,978	53.17%	
彰化縣	7,796	0	7,796	4,032	51.72%	

縣市別	已申請納管	核准納管	核准納管比例 (%)
彰化市	4,032	2,650	65.72%
臺南市	1,491	909	60.96%
桃園市	1,774	1,037	58.46%
高雄市	2,084	1,173	56.29%
臺中市	4,978	2,512	50.46%
新北市	2,378	1,034	43.48%





## 肆、結語

- 一、感謝府層長官指導及民政局、區公所協助完成訪查 1,800 多家列管名冊。經濟部次長於 3 月 4 日主持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十次會議,於會中亦多次表揚本市執行成效,並給予肯定。本局亦持續結合輔導團力量,全力輔導業者於期限內申辦未登記工廠納管。
- 二、針對尚在考慮中業者,持續電話溝通聯繫,並視實際需要,安排現場訪視,可現場收回納管申請書。採先收件、再補正的方式,鼓勵業者申辦納管。
- 三、後續未依規定申請納管之工廠業者,將配合中央政策指示,移 請地政局、都發局、工務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裁處。

### 補充資料

## 業者未納管因素:

- 1. 未達工廠納管規模,無法納管。
- 小工廠利潤微薄,改善消防及環保費用,不符成本效益。
- 3. 承租廠房、土地,地主與業者意見 不合。
- 4. 納管每年需依廠地面積繳交 2-10 萬納 管金,業者無意願。
- 5. 夕陽產業、經營不善、下代無繼承 意願,業者準備關廠歇業。
- 6. 業者已預計搬遷至合法工業用地。

### 未納管後續之裁罰:

經發局: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0、35條規定,處勒令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,屆期未完成,處以2萬至20萬元罰鍰及必要時停止供水供電等裁罰。

地政局: 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以罰鍰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及停止供水供電等裁罰。

都發局:依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至30 萬元罰鍰,及停止供水供電等裁罰。

工務局:未於期限內申請納管,由各區公所查報違章建築物。依建築法第86條規定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50以下罰鍰,並勒令停止使用,或封